

加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监督

三部门联合发布意见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

在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方面,新标准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享通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CC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方面,实行电动自行车销售目录或公告管理的地区,新标准正式实施后所有不符合新标准、未获CCC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不得限制符合新标准且经过CCC认证的外地车辆在当地销售。

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对销售违标车辆的,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赵文君)

三部委联合发文 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中小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中小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近日共同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执行。

近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公众高度关注。记者注意到,很多网友建议效仿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实行学校校长与学生共进餐的制度。3月19日公布的《规定》对这一呼吁作出了回应。

《规定》要求,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中小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学校食堂管理方面,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者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学校要利用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

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重大事项上,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同时畅通师生家长对食品安全的投诉渠道。

出于食品安全考虑,《规定》要求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中小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中小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此外,中小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雷嘉)

文化和旅游部: 严禁对水下文物进行商业性打捞

文化和旅游部报请国务院审议的《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下条例》)3月19日对外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记者注意到,此次《水下条例》修订草案基本维持原有章节结构,主要修改对水下文物保护职责划分、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发现报告制度与现场看管措施、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水下考古、出水文物登记入藏等内容和程序进行补充。

同时,根据水下文物考古工作的特殊性和现状,明确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并指定专门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有效利用、统筹兼顾的原则指定收藏出水文物,体现水下文物保护的国家属性,防止地方利益对水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结合水下文物保护实际,进一步明确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划定公布程序和保护要求,并允许进行调整,便于地方操作执行。

此次修改增加了水下文物保护的禁止条款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限制措施;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明确禁止商业性打捞的规定。

修订草案送审稿明确,严禁盗捞、哄抢、私分、藏

匿、倒卖、走私水下文物等行为。严禁对水下文物进行商业性打捞。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以及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采砂、排污、倾废等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上述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保证水下文物的安全。

记者注意到,修订草案送审稿还增加了水下文物利用的内容。

“利用水下文物资源,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依托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水下文物保护区,设立水下考古遗址公园。”

修订草案送审稿进一步明确了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增加政务处分内容。

“相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据悉,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9年4月18日前提出意见。

(网闻)

法院公告

钟建国、杨贵明、王耀武:

本院受理原告苏天恺与被告钟建国,第三人杨贵明、陈锐、王耀武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明与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鲁维天:

本院受理原告秦鹏诉被告鲁维天、鲁林东、邱进文,第三人张永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内0102民初4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虎君诉被告杨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内0102民初10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斯琴毕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奇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斯琴毕力格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斯琴毕力格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奇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欠款22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董玉华、菅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沙仁其格与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第三人董玉

华、菅玉芳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包京伦、刘超:

本院受理原告孙敬伟与被告包京伦、刘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崔永:

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与被告崔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郭惠姝、史天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一郭惠姝、被告二史天山、被告三路新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1289.16元及约定利息,截至2019年2月18日欠利息为33622.79元,本息共计人民币104911.94元。剩余利息从2019年2月19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2.第三被告对编号XC05559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赵俊珍:

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绿鑫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